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21）7-94 号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,690,070.60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869,007.06 元，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6,087,391.81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2,920,451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,584,090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99,503,301.6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系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而制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- （四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